长二乡振〔2022〕8号

**关于同意英俊镇开展产业项目的通知**

英俊镇：

你镇采取“企业+合作社+建档立卡脱贫户模式”申报的产业项目已收悉。

英俊镇的“2022年二道区英俊镇长春惠众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旅项目（38.85万元）”经区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和纪委召开的联席会议审核，一致认为符合产业项目相关要求，对实现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稳定增收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靠性，英俊镇可以推进其产业项目，及时使用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尽快落地产生效益，惠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。

请英俊镇在产业项目推进和运行中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在确保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安全和收益“双保障”前提下，严格程序、规范管理。

二道区乡村振兴局

2022年6月21日